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博士班甄試入學》招生考試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之
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
報考系所 (學程)		(組) 別		
聯絡方式	地址：			
	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
	E-mail：			
報考學歷 (力)	☐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離校 ☐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休學 ☐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學士班畢業 ☐ 年 月至 年 月於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			
具備資格 (請勾選)	☐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應上傳畢業證書及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證明。 ☐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應上傳畢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。 ☐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應上傳及格證書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： 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
相關專業訓練 及工作經驗	工作(訓練)單位名稱	職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訖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考生 親自簽章				

報考系所(學程)審查結果：

審查結果	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☐ 未通過。	
	系所(學程)招生委員會召集人：	日期：